承攬商違反臺北榮民總醫院安裝場所工安環保規定罰則

104 年 07 月 24 日制定
112 年 01 月 07 日第一次修定

項次	違反事項	罰款金額(新台幣)	備註
1	安全衛生管理		
1.1	未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，或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未常駐工地者。	1000 元	職衛法23
1.2	未依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，並留存紀錄備查者。	1000 元	職衛法23
1.3	未進行作業勞工危害告知、教育訓練及勞保資料審核 。	1000 元	
1.4	拒絕、阻礙或規避檢查者	5000 元	
2	一般安全衛生設施		
2.1	於院內吸煙、飲酒，或作業中打赤膊、赤腳或僅穿拖鞋者。	1000 元	
2.2	進入工地或從事高架作業，未戴妥安全帽、未扣頤(帽)及未配適當之防護具。	1000 元	
3	高架作業及墜落預防		
	2 公尺以上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未設圍欄、握把或覆蓋等防護設施。	1000 元	安衛設規224
	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，未架施工架設工作台，或施工架未設護欄 或安全網等。	1000 元	安衛設規225
	高差1.5 公尺以上作業場所或施工架，未設置可供安全上下之階梯等設備。	1000 元	安衛設規225
	有墜落危險之場所，未設警告標示，並禁止無關人員進入或靠近者。	1000 元	安衛設規225
	有墜落危險之場所，未設警告標示，並禁止無關人員進入或靠近者。	1000 元	安衛設規225
	使用舉臂車、高空吊車、高空升降機未依照標準程序進行作業。	1000 元	
	使用兩公尺以上、木質、未設水平繫材……等不合格合梯者。	1000 元	
4	感電危害預防		
	使用未符合國家標準規格之電氣器材（如插座、保險絲）者。未設合格插頭，逕以裸線插入插座用電者。	1000 元	安衛設規239
	電機設備之斷電及復電，未經事先連繫協調及掛牌警示者。未經許可或報准，擅自由電氣盤內接用臨時電源者。	1000 元	安衛設規239
	電線直接置於潮溼地面或穿越通道未加套管保護，或有礙人機通行者。	1000 元	安衛設規253
	其配電箱未裝設漏電斷路器、移動式電焊機未加裝自動防至電及裝置者。	1000 元	
5	機械車輛		
	堆高機、車輛系營建機械於作業時，除乘坐席位外另搭	1000 元	安衛設規43

承攬商違反臺北榮民總醫院安裝場所工安環保規定罰則

104 年 07 月 24 日制定
112 年 01 月 07 日第一次修定

項次	違反事項	罰款金額(新台幣)	備註
	載人員者		
	堆高機未規定或標示不得超載使用。捲揚機吊索通路與人員有碰 觸之虞未加防護。	1000 元	安衛設規56
6	危險性機械設備器具		
6.1	使用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，未經檢查合格或已超過其使用期限者。	1000 元	職衛法16
6.2	起重機具之操作、吊掛人員未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。	1000 元	教訓規13
6.3	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缺漏防滑舌片，或功能損壞未予修復者。	1000 元	安衛設規90
6.4	各種起重機具，未標示最高荷重（額定荷重）及不得超重使用者。	1000 元	安衛設規89
6.5	起重機具未設過捲預防裝置或警報裝置，或功能損壞未予修復者。	1000 元	安衛設規91
6.6	起重吊裝作業未將危險作業範圍隔離警示，或派人監督管制者。	1000 元	安衛設規88
6.7	以不符規定之鋼鍊、鋼索等作為吊掛用具者。	1000 元	安衛設規98
6.8	以起重機具吊升人員作業未用專用乘廂，或未配掛安全帶者。	1000 元	起升則16、51
6.9	以吊鏈或鋼索作為起重吊掛用具，其兩端未設吊鉤、鉤環或壓縮環首者。	1000 元	安衛設規102
6.10	進行起重機作業時未展開支撐橫樑、未放置支撐墊片	1000 元	
7	高壓氣體容器安全管理		
7.1	氧、乙炔鋼瓶等高壓氣體容器，使用中未直立妥善固定。移動氧、乙炔鋼瓶等高壓氣體容器，未將護蓋旋緊再直立緩和移動。將氧、乙炔鋼瓶等高壓氣體容器直接躺臥於地上滾移者。	1000 元	安衛設規106
7.2	從事氧乙炔熔接作業人員，未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。氧乙炔熔接裝置未指派專人實施自動檢查，並留存紀錄備查者。	1000 元	安衛設規106
8	火災、爆炸預防及消防安全設施		
8.1	從事焊接、熔斷或加熱等明火作業，未經申請動火許可者及未事先備妥消防滅火器材者、未採防火毯等防護措施造成火花飛濺者。	1000 元	
8.2	未經許可擅用消防栓水於清潔等其他非消防用途者。	1000 元	
8.3	擅自移走緊急照明燈，供作他用者。	1000 元	
8.4	物料、廢料或機具之置放，阻礙通道，或妨礙消防安全設備等之使用者。	1000 元	

承攬商違反臺北榮民總醫院安裝場所工安環保規定罰則

104 年 07 月 24 日制定
112 年 01 月 07 日第一次修定

項次	違　　反　　事　　項	罰款金額(新台幣)	備註
8.5	非火災或測試、檢修之需，而擅自啟動、關閉或拆除消防安全設備者。	1000 元	
8.6	因施工致觸動警報者。	2000 元	
9	局限空間（缺氧危險）作業		
9.1	從事局限空間（缺氧危險）作業未先申准工作許可、未實施作業環境空氣中氧氣、硫化氫等濃度之測定、作業未予適當換氣以確保空氣中氧氣濃度在 18% 以上。即進入作業者。	2000 元	安衛設規 29-6 缺氧規4
9.2	從事局限空間（缺氧危險）作業未置缺氧作業主管、監視人員及救援人員。作業人員未經局限空間（缺氧）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。未置備空氣呼吸器、輸氣管面罩等呼吸防護具、通訊設備、梯子、安全帶或救生索等緊急避難或救援用具。未佩戴安全帽、安全帶及救生索者。或進行動火作業，未先申准動火許可。	2000 元	安衛設規 29-5 缺氧規4
10	其他上述未陳列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機關各項作業規定。	1000 元	